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2268

- 一. 标题: 反推控制系统(ATA 78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8-275-251(B)
- 2.Lockheed Martin Alert SB.CF6-80C2 S/B 78A1005 R3 (1997年8月18日颁发)
- 3.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Alert SB.CF6-80C2 S/B 78A1015 R4 (1998年7月1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维修中发生的事件表明,反推控制系统的关键部位--CDU(中央驱动组件)锥体断裂的故障率比初期取证时评估的要高得多。因此,为防止安装在CF6-80C2发动机上的反推装置非指令打开,本指令要求采取下列强制性措施:

1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内,无论飞机构型如何(如:不论其是否已按Lockheed Martin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05原版或其它包括R3在内的任何一种更改版本作了改装),都要按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15 R4对反推装置进行检查。

- 2. 对于有单个或两个反推装置未按Lockheed Martin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05(原版或其它包括R3在内的任何一种更改版本) 进行改装--安装改进的传输机匣P型封严的飞机:
- 2. a)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15 R4讲行重复检查。
- 2. b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 在未完成改装的反推装置上, 按Lockheed Martin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05 R3安装改进的 传输机匣P型封严。
- 3. 对于两个反推装置均已按Lockheed Martin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05(原版或其它更改版,包括R3)进行改装过--安装了改进的 传输机匣P型封严的飞机,以不超过700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15 R4进行 重复检查。

安装经改进的P型封严后的首次重复检查与最近一次按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Alert SB. CF6-80C2 S/B 78A1015 R4进行的 检查之间的间隔应不超过7000飞行小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9)8701078